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我区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2023年版）的公告

湛麻府通〔2024〕1号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湛府〔2023〕48号）要求，我区积极组织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开展市级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的承接工作。现将我区事项承接工作公告如下：

一、事项承接情况

根据湛府〔2023〕48号文件要求，我区应承接市级相关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共5项，其中委托类行政许可2项、下放类行政许可2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本次赋权事项涉及我区承接部门为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以上部门认真梳理，已全部承接认领委托、下放事项共5项（详见附件）。

二、后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承接程序。区各有关部门须加强协调配合，于本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市级主管部门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

接工作，并按照“两集中两到位”有关要求，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自交接之日起，由我区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市有关部门在交接之日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抓好承接落实。区各有关部门须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各项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切实履行职能，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加强对本部门窗口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最大限度为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办事指南的完备度、准确性要达到100%，确保事项的办事指南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表格等内容完整准确。区政府就我区承接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承接下放不到位、不及时以及明收暗拒等行为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麻章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麻章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				赋权方式 （委托/ 下放）	赋权对象	麻章区承接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条件范围	类型					
1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委托	赤坎区、麻章区、霞山区、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 县级	
2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委托	赤坎区、麻章区、霞山区、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 县级	
3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赋权下放占用城市绿地审批（道路红线宽度25米以下（不含25米）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行政许可	下放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级, 县级	湛府函[2019]178号，湛府函〔2023〕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现重新调整，以此为准。
4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赋权下放砍伐、迁移城市树木（道路红线宽度25米以下（不含25米）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行政许可	下放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级, 县级	湛府函[2019]178号，湛府函〔2023〕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现重新调整，以此为准。
5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仅限产业用地。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政府，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 县级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第一批）的公告

湛麻府通〔2024〕2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发挥我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大力推进我区工业园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委托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行使，请我区原实施部门和承接部门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交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委托工作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委托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第一批）共5项，其中，其他行政权力4项，公共服务1项（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请区直有关部门主动积极与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接，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自接到本公告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合理划分区直机关与工

业园区管委会的管理职权范围及所承担的责任，明确操作流程、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确保事权顺利交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日起，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承接办理相关事项，区直有关部门在交接日前已受理的涉及工业园区的事项继续完成办理。

涉及事项交接的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区级经济社会管理相关的权责清单事项，切实履行职能，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间，最大限度向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麻章区人民政府委托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麻章区人民政府委托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区划代码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实施部门名称	权力来源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方式	赋权对象	备注
1	440811	其他行政权力	114408117361624831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本级行使	1144081173616248314442001001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委托	麻章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2	440811	公共服务	11440811MB2D06686R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级下放	11440811MB2D06686R4442114178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委托	麻章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3	440811	其他行政权力	11440811MB2D06686R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级下放	11440811MB2D06686R444201405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委托	麻章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4	440811	其他行政权力	11440811MB2D06686R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级下放	11440811MB2D06686R4442014005000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委托	麻章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5	440811	其他行政权力	11440811MB2D06686R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级下放	11440811MB2D06686R4442014061001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委托	麻章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麻府办函〔2024〕6号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星海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的通知

太平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麻章区人民政府2023年9月18日对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星海幼儿园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要求该幼儿园于2024年3月13日前整改完毕。目前，该幼儿园已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麻章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复检合格，现对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星海幼儿园进行摘牌。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文件

湛麻府〔2024〕50号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麻章区 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麻章区文化发展和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和面向社会公示，现同意将“太平宝诞饼制作技艺”“湖光叶搭饼制作技艺”项目列入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

作指导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麻章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附件

麻章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1	VIII	传统技艺	太平圣诞饼制作技艺	太平镇
2	VIII	传统技艺	湖光叶搭饼制作技艺	湖光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麻府办函〔2024〕32号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麻章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麻章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区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第四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

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可在法律法规授权下转让。

（二）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第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确定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估，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六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二）公园、广场、绿地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有偿使用；

（三）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四）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有偿使用；

（五）政府公共机构屋顶及其他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有偿使用；

（六）水库、河道、水利设施、旅游资源等有偿使用；

（七）政府规划布局的特殊资源有偿使用：包括港口码头、加油站、加气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堆场、屠宰场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区政府决定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以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土地、矿产、森林、海域等自然资源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各公共资源使用管理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

（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广东省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审批等相关工作；价格监督检查。负责督促指导产权所属单位建立加油站、公共机构屋顶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区城综局。负责建立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红线宽度 25 米以下市政道路、1 万平方米面积以下公园绿地、城市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及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区住建局。负责建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建立河道、水利工程、河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职能协助做好地下空间公共资源规划和用地审批工作，地下空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和年度工作计划由政府投资主体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七）其他。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文化、旅游资源、体育场馆、卫生等公共场所、场馆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第十条 区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包括存量和“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并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下达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全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价格。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择经营主体。对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经区政府批准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零星分散的公共资源使用，不适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使用资源资产实施办法，报区财政局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在签订使用合同后可出租（借）资源资产至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的公共资源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报区财政局备案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特定主体为经营主体的，可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实行

有偿使用并补签合同；

（二）特定主体为非经营主体的（如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使用期限、管理要求等；

（三）对已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但有偿使用价格明显偏低、使用期限较长或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明显不符合现行要求的相关合同，依法予以解除、变更，到期后不再续签。

具体处置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区政府批准执行。

第五章 收缴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各类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直接缴入国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市政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多收、提前收取或者免收、减收或缓收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二）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四）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省、市对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赋予我区行使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2023 年版)的公告

湛麻府通〔2024〕5 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深入推进扩权强县、强县扩权改革，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的精神，我区相关政务服务部门积极开展省级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承接工作。现将我区承接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承接情况

根据粤府〔2023〕68 号文件要求，我区应承接省级相关行政职权事项共 1 项，其中下放类行政许可 1 项。本次赋权事项涉及我区承接部门为区发展和改革局，经该部门认真梳理，已全部承接认领（详见附件）。

二、后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承接程序。区发展和改革局须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上级主管部门完成调整实施

事项的交接工作，并按照省《进一步规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19〕301号）有关要求，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自交接之日起，由我区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市有关部门在交接之日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抓好承接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局须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各项省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切实履行职能，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加强对本部门窗口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最大限度为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办事指南的完备度、准确性要达到100%，确保事项的办事指南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表格等内容完整准确。区人民政府就我区承接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承接下放不到位、不及时以及明收暗拒等行为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赋予麻章区人民政府行使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赋予麻章区人民政府行使省级行政职权事项（2023 年版）目录

序号	省级实施机关	事项				赋权方式 (委托/ 下放)	赋权对象	麻章区承接 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主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条件范围	类型					
1	广东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其节能审查由各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行政许可	下放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管委会,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党委、管委会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湛麻府通〔2024〕6号

当前，我省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正在生效，且受大陆干冷气团影响，未来十天我省天气持续晴朗干燥，火险等级极高，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向全区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在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按照执行）。

二、禁火范围：麻章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间、禁火范围，禁止以下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禁火期内，区人民政府可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五、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森林火情举报电话：12119。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驻区各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麻府办函〔2024〕49号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纳入《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承办部门须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区司法局。

三、《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湛江市麻章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